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1號

原告 陳振耀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虹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仕蕙